

1999年第117號法律公告

《1999年登記護士（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（由香港護士管理局在衛生福利局局長批准下根據

《護士註冊條例》（第164章）

第27(3)條訂立）

1. 以“管理局”取代“委員會”，等

（1）《登記護士（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）規例》（第164章，附屬法例）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廢除附表內指明的條文中所有並非在“管理”之後出現的“委員會”而代以“管理局”；
- (b) 在附表3表格1（第二次出現的“管理委員會”）、2及3中，廢除所有“管理委員會”而代以“管理局”。

（2）(a) 第IV及V部的標題現予修訂，廢除“委員會”而代以“管理局”。

(b) 附表3表格1現予修訂，廢除第一次出現的“管理委員會”而代以“管理局”。

（3）附表3表格1、2及3現予修訂，廢除“委員會”而代以“管理局”。

（4）在第15(1)(a)及(b)(i)、(3)、(4)、(6)(a)及(9)、37(5)及38條中，廢除所有“委員”而代以“成員”。

附表 [第1條]

第4(1)(a)(vii)、8、9、11、12、13、15(1)(a)及(b)(i)、(3)、(4)、(6)(a)、(8)及(9)、19(2)(b)、23(1)、24、27、28(1)、29(2)及(3)、30(2)、31(b)(i)、(d)、(e)及(f)、32、33(1)及(3)、34、35、36(1)、37(1)、(4)及(5)、38、39、40及41條及附表1的(c)段及附表3表格2。

香港護士管理局

主席

胡賜梅

1999年5月3日

註 釋

《1997年護士註冊（修訂）條例》（1997年第82號）將香港護士管理委員會易名為香港護士管理局。本規例於是對《登記護士（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）規例》（第164章，附屬法例）作相應的修改。